

嘉義縣警察局111年「少年及婦幼安全」微電影比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宣導少年及婦幼安全，藉由活動提升縣民及青少年朋友對少年及婦幼安全之認知，並透過參賽作品影片於網路播放，教導觀眾朋友如何自我保護及預防危害。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本局少年警察隊。

協辦單位：本局婦幼警察隊。

三、活動期程：

(一) 徵稿時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二) 入圍作品名單公告：111年7月31日前。

(三) 頒獎及領獎：預定於111年8月底前於本局頒獎典禮時公布得獎者。

四、參賽規定：

(一) 拍攝內容：應以「少年及婦幼安全」有關防制毒品、霸凌、詐欺、網路賭博、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等為主題，呈現方式不限，風格類型不拘，惟應避免內容離題、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

(二) 參賽者資格：

1、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不分年齡皆可參加，不分組評選，惟成員中至少1名須設籍於嘉義縣或就讀於嘉義縣各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

2、如為團體，應載明成員姓名及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

(三) 參賽作品規格：

1、須為111年4月1日(含)以後完成之作品。

2、使用任何影音器材 (Betacam、DV、V8、Hi8、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等) 拍攝皆可，檔案格式請使用 mpg4(16:9，解析度1920X1080)以上格式。

3、片長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

(四) 作品著作權：

1、參賽影片中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包含圖像、聲音及文字資料等)，應取得合法之授權。

2、參賽者請自行保留原件備份，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3、參賽者須與本局簽訂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各項權利均歸屬本局，且不行使著作人格

權。惟作者得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

4、本局得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入選作品片尾將置入相關宣導字幕，並冠名「嘉義縣警察局宣導廣告」等字樣。

5、需由參賽者自行拍攝，且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賽公開放映、獲獎之作品，如經查有違反上述之情事，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五、投稿方式：

- (一) 請至活動網頁 (<https://www.cypd.gov.tw/Jdp/>) 下載並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參賽作品創作理念說明」(如附件2)、「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3)及「報名參賽作品人員基本資料」(如附件4)。
- (二) 收件期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 (三) 收件方式：請將作品光碟(一式3份)，連同報名表及作品資料表，採「雙掛號」郵寄方式(請注意作品保護)，郵寄至：「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三號，少年警察隊微電影徵選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 聯絡人：少年警察隊組長黃顯堂，聯絡電話：(05)3621596。

六、評審規則：

- (一) 評分標準：「主題表達(40%)」、「創意表現(30%)」及「影像品質(30%)」，其中「影像品質」包含「畫面清晰度(15%)」、「音效(10%)」、「片長是否符合規定(5%)」項目進行評分。
- (二) 評選作業：
 - 1、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擇優錄取評定入圍及得獎名單。
 - 2、評審委員會不分組別評選出「最佳編劇、最佳剪輯、最佳導演、最佳男主角、最佳女主角、最佳影片」入圍名單，並公布於少年警察隊臉書粉絲團網頁周知。
 - 3、頒獎典禮依序由頒獎人宣布「最佳編劇、最佳剪輯、最佳導演、最佳男主角、最佳女主角、最佳影片」得獎者，現場頒發獎盃(牌)及禮券，預訂於111年8月底前舉行。

七、獎勵方式：

- (一) 得獎者各頒發面額新臺幣1萬2,000元禮券及獎盃(牌)1座。
- (二) 入圍者各頒發精美禮品1份。

嘉義縣警察局111年「少年及婦幼安全」微電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影片名稱				
參選者	就讀學校 (學生填寫)	_____（學校全名） _____年級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身分證正面 (學生請貼學生證)		身分證背面 (學生請貼學生證)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請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關係	
	Email			
	通訊地址			
團體名稱 (個人免填)				

參賽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影片名稱	
創作理念	

(50-300字)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著作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乙方辦理少年及婦幼安全宣導影片徵選之參選作品（以下簡稱本著作）：_____（請填寫影片名稱）。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著作為本人個人自行創作，且從未發表、未得獎、亦未與其他活動賽事重複投稿。
2.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本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甲方再就授權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第三人，應揭露曾與乙方簽訂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之資訊，乙方若因利用本著作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方式協助解決，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
3. 甲方同意將本著作之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等一切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乙方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乙方並得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方式之利用。
4. 甲方同意不對乙方及乙方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內容，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取消甲方參選或得獎資格，甲方應無條件立即返還所得獎項。

此致

嘉義縣警察局

	立同意書人（著作人）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立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參賽作品人員基本資料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影片名稱	
工作及參演人員	真實姓名(每格僅能填寫1名)
編劇	
剪輯	
導演	
男主角/飾演	
女主角/飾演	